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田集团”)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8个月至2022年2月28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截止2019年1月24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陕国投·广田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6.0089元/股,购买公司股票数量为19,2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5%,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

3、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6个月,至2020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减持，合计持有广田集团股票19,2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5%。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基于当前证券市场情况，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切实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2020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18个月，即展期至2022年2月28日止。本次展期的期限内，不再设定锁定期。

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8个月至2022年2月28日。

存续期内（含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股票，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展期18个月至2022年2月28日。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